

## 黎智英惡行繢繢不容否認 法治正義終於到來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，今日終於迎來法院的莊嚴宣判。這是對一名長期策劃、參與反中亂港活動的主謀者的法律制裁，更是香港特區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堅定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的重要里程碑。此前庭審中大量證據顯示，黎智英是一系列重大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。今天的判決由法院嚴格依據法律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審訊程序下作出，將向全社會乃至國際社會發出明確信號：任何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，終將受到法律的懲懲。

回顧過去數年，香港一度陷入黑暴橫行、街頭動亂的深淵。自2014年違法「佔中」、2019年修例風波爆發以來，反中亂港勢力與外部反華勢力沆瀣一氣，圖謀以「民主」「自由」為幌子，煽動「港獨」、顛覆國家政權，嚴重衝擊香港社會秩序與市民基本安全。而黎智英正是這場亂局背後的主要策劃者與金主。他利用其掌控的《蘋果日報》《壹週刊》等媒體平臺，長期打着「新聞自由」的旗號，實際上卻充當反中亂港分子的喉舌與保護傘，系統性地散播謠言、美化暴徒、抹黑警方，甚至公然鼓吹「違法違義」，誤導大

批青年走上暴力犯罪之路，最終斷送前途。

### 反中亂港的策劃者參與者

尤其在修例風波期間，當黑暴肆意縱火、投擲汽油彈、瘫痪交通、襲擊市民之際，《蘋果日報》非但未履行媒體應有的社會責任，反而大肆渲染所謂「抗爭正義」，頻繁發布虛假資訊，刻意扭曲事實，煽動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仇恨情緒。更令人髮指的是，黎智英多次親自出面，聯同黃之鋒、羅冠聰、李柱銘、陳方安生等反中亂港分子，四處乞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，甚至公開呼籲美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。在其主導下，《蘋果日報》曾發起「一人一信行動」，提供模板鼓動市民致信美國總統特朗普，要求特朗普出手阻撓香港國安法的實施。在《蘋果日報》25周年特刊中，黎智英更毫不掩飾地寫下「外國勢力萬歲！」如此赤裸裸的賣國言論，早已遠超言論自由的底線，實屬勾結外力、危害國家安全的鐵證。

黎智英的惡行，絕非孤立個案。多年來，他透過「黑金」鏈條，向多個反中亂港政黨及組織提供資金支持，包括已解散的民主黨等，皆曾收受其直接或間接捐款。這些政客在議會內外配合黎智英的亂港圖謀，發動所

謂「初選」，企圖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，癱瘓特區政府運作，實現「攬炒」目標，企圖從根本上顛覆香港管治秩序。彼時，普通市民連在街頭說普通話都可能遭毆打，公共安全蕩然無存，所謂「民主」「人權」不過是包裝違法暴力的遮羞布。而黎智英，正是這一切混亂背後的關鍵推手。

### 港維護國家安全理所當然

香港向來是法治社會，維護國家安全是其不可推卸、理所當然的責任。特區依照香港國安法等法律，對黎智英案行使執法權、檢控權、司法權，這是彰顯法治的正當之舉，天經地義、不容置喙。黎智英案的審理過程嚴格遵循司法程序，大量證據顯示其不僅參與煽動分裂國家、勾結外國勢力，更長期利用媒體平臺進行系統性顛覆宣傳，嚴重破壞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底線，危害國家主權與安全。有法必依、違法必究是香港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，任何人都不能打着「民主」「自由」的旗號，從事違法犯罪活動，更不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。香港國安法的實施，正是為了填補長期存在的國家安全漏洞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絕大多數守法市民的根本利益。香港特區執法和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，堅決打擊犯罪行為，全力維護法律權

威，捍衛國家安全，此舉合情合理，那些妄圖抹黑詆毀的行徑注定不得人心。

### 法治的勝利 正義的彰顯

法庭今日的判決，正是對反中亂港行為的依法回應，也是對其眾眾惡行的一次清算。今日判決的意義，遠不止於對個別罪犯的懲處。因為判決系統梳理了反中亂港勢力如何與外部敵對勢力勾連，如何透過媒體、政黨、資金網絡策動「顏色革命」，妄圖奪取香港管治權的完整圖景。本案的判決將讓香港市民更加清醒認識到：沒有國家安全，就沒有真正的自由與繁榮；沒有法治底線，所謂「民主」只會淪為暴亂的藉口。同時，判決也彰顯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意志，標誌着香港從由亂到治向由治及興的進程邁出堅實一步。

我們堅信，香港司法機關秉持專業與良知，能夠作出經得起歷史檢驗的公正裁決。這一天的到來，是法治的勝利，是正義的彰顯，更是對所有試圖挑戰國家主權與安全者的嚴正警告。黎智英終獲應有懲罰，實乃天理昭彰、人心所向。未來，香港社會應以此為鑑，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築牢國家安全防線，推動愛國愛港力量團結向前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實踐行穩致遠。

# 北都區建設耗時長成本高 德勤倡三管齊下推PPP

打包基建投資 拓多元融資 政企共建戰略合作



●德勤報告提出公私營合作新發展模式的綜合框架，助力政府與私人企業合作共推北都區加速發展。胡家威（左）指出，新模式強調投資組合方式，注重長期價值。旁為江偉軒。



●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。圖為新田一帶。  
資料圖片

來推動PPP，助力北都區發展。首先是整合新建與既有資產作為投資組合，將已建成及計劃興建的路、橋、水廠等基建項目混合打包成投資組合，吸納私人企業參與並代替政府營運，一方面減低政府運營成本，政府可向私人企業收取相關費用，增加庫房收入，另一方面私營企業可利用技術和經驗賺取利潤，從而釋放基建蘊藏的經濟與社會價值。

第二是設立多元融資渠道。江偉軒續指，本港地產市場正值調整期，政府的土地配套支持難以完全覆蓋發展商的項目開發成本，需進一步拓闊多元融資路徑，通過運用混合融資工具、創新型現實世界資產（RWA）代幣化等方式，有效緩解項目資金缺口，為相關開發建設提供持續穩定的資金保障。

第三是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，政府與私營夥伴協同合作，共享風險與專業知識，能夠推動長期價值的成長。江偉軒解釋，北都區的發展不局限於短期地產交易，而是聚焦具有迭代屬性的長期產業發展。鑑於產業成長的持續性與升級需求，更需依託平台公司及產業園公司發揮引領帶動作用，以取代過往「一個項目對應一家公司」的零散模式。要達到上述目標，政府需與私人企業的長期戰略合作，包括合組公司或其他合作關係，這亦正是平台

公司可達到的優勢。從具體操作看，江偉軒認為，平台公司可以是多層式架構，因為整個北都區發展長達十幾年至二十年，不同階段需要不同融資要求。新模式將透過與投資端聯合設立特殊目的公司（SPV），建構兩層式架構下的長期戰略合作生態，賦能產業持續進階。預計中後期部分項目已達收支平衡甚至有盈利，私人參與可以較多，前期則需較多政府投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曾業俊）問及私人企業對參建北都區的興趣，德勤中國戰略及經濟諮詢服務合夥人江偉軒表示，該行接觸不少私人企業都表示有興趣參與，但如何將企業興趣轉化為具實際商業回報的項目是關鍵，具體需要透過PPP落實。

建議政府透過放寬發展項目內容並訂立清晰目標，來增加對私人參與的吸引力。

他續指，就該行觀察，內地企業對於參建北都區較感興趣，特別是建築商、產業營運者、產業園公司等，他們傾向發展產業項目，香港本地發展商則較着重住宅和商業項目。他強調，現時本港興建基建成本高昂，單一基建「難計數」，且北都區尚未有具體發展配套藍圖，存在高度不確定性，因此私人企業都期望政府可以盡快釋出完整清晰的發展規劃，以提高確定性。

### 需優化BOT監管及法例

江偉軒又指，政府及私人企業都較意向採用BOT（建設-營運-移交）模式發展北都區，但BOT應用在不同資產都有不同做法，回報表現亦視乎個別商業營運模式及收費模式。一般而言，私人企業的預期投資年回報率（IRR）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幾，具體視乎資產風險。以往香港採用BOT模式發展基建，例如西隧，最終往往未能實現原本目標，且政府缺乏主導權，產生很多社會問題，江偉軒認為，在平衡基建目標、私人營利及公眾利益方面，BOT需有更完整清晰的監管和法例，而非碎片單一地做，以減少利益平衡的挑戰。

至於發行「北都專項債券」，江偉軒指香港信用排名高，具堅實的發債基礎，但政府需平衡收入來源，估計清楚北都區未來收益及回報期是否可以支持發債。

## 何謂PPP？

話你知 PPP（公私合作夥伴關係）是香港特區政府與私營部門聯合整合雙方力量與資源，通過BOT、收益共享等模式合作交付基建、商業配套及公共服務類項目的長期合作模式。

其中由政府主導較多模式包括，DBB（設計—招標—建造），即由公營部門負責項目設計，隨後另行委託私人企業承建，並承擔主要風險；DBO（設計—建造—營運），即由私營合作方負責資產設計、建造和營運，而公營部門則保留資產所有權並承擔融資責任。上述兩項投資期限均較短，槓桿效應為低。

相對由市場主導較多模式的BOT（建設—營運—移交），即私營合作方負責資產設計、建造、融資和運營，將風險從公營部門轉移至私營合作夥伴。並在營運期結束後，將資產移交政府。投資期限為中期，槓桿效應為中等。

## 建議政企合組平台公司 分階段採用不同PPP模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曾業俊）對於北都區內哪些項目較適合採用PPP模式發展，德勤中國戰略及經濟諮詢服務合夥人江偉軒表示，PPP適用於任何項目，但模式不一；至於適合採用哪類模式，具體情況應視乎資產類型、投資周期及合作方而定。

從投資周期而言，通常較早期的發展適合採用DBB及DBO，因為這些階段暫時未必有穩定的資金回報可供參考；或者政府在早期發展，為特定項目提供資金補助或住宅項目補助而採用BOT模式。從資產種類而言，較成熟、具收租能力、能清楚計算租值回報的資產會較易做到BOT等；反而愈早期、愈處於孵化階段，以及收入來源較弱的項目，就愈

需要政府主導。

江偉軒舉例說，道路通常建於新開發區，未有其他基建設配套，即使收取路費亦難以彌補整條公路發展，因此，海外的道路發展通常採取政府主導的PPP模式，例如DBO，由政府負責設計和建造，到運營階段與私人合作，減省政府開支。水廠則通常使用BOT等模式，由於水廠屬受監管資產，政府對這些資產通常有補貼，興建和運營可交予私人，減低建築和運營成本。

### 須引入龍頭企業助增加資源

江偉軒續指，一般PPP基建有較固定收入模式，但產業園有周期，例如剛開始時未知其定位，生態

亦未形成，因此產業園採用的PPP模式需要很多元，其關鍵是建立平台公司，可以透過不同子公司在不同階段採用不同PPP模式。

此外，另一發展重點是引入龍頭企業，除了可提升市場信心，同時能為產業園帶入上中下游資源，因此建議着重採用能吸引龍頭企業的PPP模式，包括政府資助，人才、金融及技術對接。

此外，目前本港受監管資產如水廠等基建仍全由政府營運，未有私人收費模式。江偉軒稱，如將來引入新PPP模式，當中DBO等模式都無須改例，但以前西隧採用BOT模式時須就部分條例呈交立法會通過，具體須就不同資產及不同PPP模式在法例上作調整。